

七十九歲老人

供稱賣紙經過

卡盛供稱，彼有三子。其第二子胡興隆向為中國早亡。七十九歲老人。

此老華僑為在沙省嘉比埠居住之胡

其已死子出世紙出讓。

余謂欲接其養子來加。胡當即願以

冒名胡興隆之青年。則多年已收為己子

。但無血統關係。

余隨移民部批准養子來加後。即

向余查理（旅行經紀）。買飛機票。共

付出售價七百元。此外並未付給任何人

以半分錢。養子到加時。並由余查理陪

同往機場接機者。

此案初審將繼續

向余查理（旅行經紀）。買飛機票。共

付出售價七百元。此外並未付給任何人

以半分錢。養子到加時。並由余查理陪

同往機場接機者。

定銀八百取價八千七

樂觀社比月廿三日下午一時至十時默映

古裝

樂觀社

售於專式三六號第七街東。雙聯屋。

七房間大房。

每層有沐浴機具。

便木地。

怡樓下有壁爐。

高度土庫。

右車港晒

日台。

晚電話。

Mr. or Mrs. Legion

罪。

初審之第二日。

七十九歲老人。

華僑余查理被控非法帶移民案件第二項

人。

報告賣紙經過。

此老華僑為在沙省嘉比埠居住之胡

其已死子出世紙出讓。

余謂欲接其養子來加。胡當即願以

冒名胡興隆之青年。則多年已收為己子

。但無血統關係。

余隨移民部批准養子來加後。即

向余查理（旅行經紀）。

買飛機票。共

付出售價七百元。此外並未付給任何人

以半分錢。養子到加時。並由余查理陪

同往機場接機者。

此案初審將繼續

向余查理（旅行經紀）。

買飛機票。共